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函

地址：10489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
承辦人：李明陽
電話：02-8771-1421
傳真：02-2741-1512
電子信箱：douglas@rocsf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體總輔字第10700014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辦理「107年A級教練講習會」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7年10月2日中拔平字第1070000090號函。
- 二、貴會辦理A級教練、B級教練及C級教練3場講習會因辦理日期重疊且講習地點相近，依規定不得跨級、併班方式辦理，若有違規之情事且經查證屬實，則不予核定該場講習會合格人員教練資格，惠請 貴會遵守。
- 三、講習時間：107年11月2日至11月5日、11月10日；講習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教學大樓。
- 四、所送實施計畫及課程表，已悉。請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將講習會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，送本會核備。
- 五、請依教育部107年5月2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18057B號函發布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辦理各級教練授證業務，並依規定為參加人員辦理保險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

